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至九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人保持不变。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徐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徐海宁先生将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以及新增非独立董事王帅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徐海宁先生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海宁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徐海宁先生简历见附件。徐海宁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海宁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见习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监事;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01,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兼副总经理KEFEI GENG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45,650	99.9439	42,600	0.0425	13,600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60,850	99.9590	24,400	0.0243	16,600	0.016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5,650	99.9538	24,400	0.0243	21,800	0.02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1,850	99.9501	31,200	0.0311	18,800	0.018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5,350	99.9535	24,400	0.0243	22,100	0.022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5,450	99.9536	24,600	0.0245	21,800	0.021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5,450	99.9536	24,400	0.0243	22,000	0.022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2,050	99.9503	28,000	0.0279	21,800	0.021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55,450	99.9536	27,600	0.0275	18,800	0.018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39,450	99.9377	48,600	0.0485	13,800	0.0138

1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44,350	99.9426	43,900	0.0438	13,600	0.013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41,150	99.9394	44,100	0.0440	16,600	0.01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增选王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15,826	99.81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4,350	71.5135	43,900	21.7488	13,600	6.737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41,150	69.9281	44,100	21.8479	16,600	8.2240
13.01	《关于增选王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26	7.84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11和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鸿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35,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35,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35,024	99.9994	200	0.0003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950,307	99.5941	284,917	0.4056	20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郭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提供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3、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贷款年利率:1.8%(实际放款利率不得低于放款当日的监管要求)

6、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郭向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Q@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颖琪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Q@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8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48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5,672,486股,即总股本187,897,28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224,7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7,400	99.9582	23,340	0.0321	7,060	0.0097

注:若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900	99.9561	23,340	0.0321	8,560	0.0118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900	99.9561	23,340	0.0321	8,560	0.0118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900	99.9561	23,340	0.0321	8,560	0.0118

2.0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7,400	99.9582	23,340	0.0321	7,060	0.0097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900	99.9561	23,340	0.0321	8,560	0.0118

2.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900	99.9561	23,340	0.0321	8,560	0.0118

2.07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600	99.9557	23,340	0.0321	8,860	0.0122

2.08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6,900	99.9575	23,340	0.0321	7,560	0.0104

2.09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900	99.9561	23,340	0.0321	8,560	0.0118

2.10议案名称: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3,156	99.9523	26,084	0.0359	8,560	0.0118

2.11议案名称: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55,600	99.9557	23,640	0.0325	8,560	0.01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2.01-2.11逐项表决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红军、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晓云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20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许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晓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许晓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晓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许晓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课长,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昆山速烽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云先生通过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玉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电子信箱:shinva@163.com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告知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的通知,获悉双方已分别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通捷")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4年12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深圳通捷签署了《马礼斌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17,888,446股(占上市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9.5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

2024年12月13日,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与深圳通捷签署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鸿禄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13,057,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7.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礼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与深圳通捷签署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原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达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告知函》,马礼斌先生于2025年11月14日与深圳通捷协商一致签署协议,终止2024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合作关系正式解除,各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珠海鸿禄和深圳通捷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原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转让方(指珠海鸿禄)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深圳通捷)退还资金人民币144,281,705.12元;

3、如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照实履行,则双方均确认对原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免除另一方履行原协议相关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基于原协议而享有的任何向另一方提出履行、支付、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因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刊登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礼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鸿禄企